

微湖山堂叢稿

杜澤遜 著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

微湖山堂叢書

袁行霈題



下

杜澤遜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本書係山東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

四庫提要舉正六百三十九則

余治四庫之學始於一九八七年，時畢業於山東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研究生班，留所工作，奉命做王紹曾先生助手，隨先生纂輯《清史稿藝文志拾遺》。是年夏至翌年秋，撰寫碩士論文，擬定“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研究”，就商於先生。先生欣然同意。於是商定體例，開始研讀《四庫提要》。其書多達二百卷，耗時十月，至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始讀一過，摘錄卡片十類十捆。時間促迫，僅完成“辨僞”一類，成《四庫總目辨僞學發微》六萬言，後以印刷經費所限，縮為三萬餘言，通過答辯，獲得碩士學位。其餘九類卡片，至今塵封，先師命名《四庫提要發微》者，未知何時能完成也。一九九二年余購得《四庫全書附存目錄》清刻本，有近人批注若干條，因有撰寫《四庫存目標注》之舉，受到顧廷龍、冀淑英、傅璇琮、趙守儼、昌彼得、黃永年、周紹良、沈燮元等先生鼓勵和指導。一九九二年五月國務院第三次古籍整理出版規劃會議，周紹良先生倡議編纂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。是年十二月始有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編纂出版工作委員會成立，余經傅璇琮先生介紹參與其事，後任總編室主任、常務編委，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底《叢書》始告葺事。又八年，二零零五年十月《四庫存目標注》始成，前後十數年，閱書逾五千種，於《四庫提要》（據中華書局影印浙本）偶有訂補，刊於諸家雜誌或論文集，今加整比，得六百三十九條，彙為《四庫提要舉正》，以便參稽云。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滕州杜澤遜識。

1. 周易旁注圖說二卷，山東巡撫採進本，明朱升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是書原本十卷，冠以圖說上下二篇。上篇凡八圖，下篇則全錄

元蕭漢中《讀易考原》之文。萬曆中姚文蔚易其旁注，列於經文之下，已非其舊。此本又盡佚其注，獨存此《圖說》二篇。”

按：此書乾隆間進呈四庫館者計有：（1）《山東巡撫呈送第一次書目》：“《周易旁注》四本。”（2）《兩淮鹽政李纘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周易旁注前圖》二卷，明朱升，二本。”（3）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周易旁注》十卷，明朱升著，十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周易旁注》十卷《前圖》一卷，刊本，明侍講學士休寧朱升撰。”可見，當時山東、兩淮進呈本均僅有《圖說》二卷，無《旁注》正文，而浙江吳玉墀家進呈本則有《周易旁注》十卷，其《前圖》一卷或係以上下兩篇為一卷，總之遠較山東本完善。館臣以山東進呈殘本錄入《四庫總目》，謂“盡佚其注”，是檢核未周而導致失誤。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影印首都圖書館藏明刻本，作《周易旁註前圖》二卷《周易旁註》二卷《卦傳》十卷，較為完足。上海圖書館藏清刻本《周易旁注》十卷《圖》二卷，與吳玉墀呈本較近。

2. 學易象數舉隅二卷，安徽巡撫採進本，明汪敬撰。

按：《安徽省呈送書目》：“《易學象數舉隅》二本。”當即此書，唯“學易”二字作“易學”。是書傳世之本僅見安徽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八年曾孫汪奎等刻本，亦作《易學象數舉隅》二卷，然則《四庫總目》作“學易”者為誤倒。

3. 易問箋一卷，兩江總督採進本，明舒芬撰。

按：《提要》云：“芬嘗哀生平著作為《梓溪文鈔》，凡十八卷，分內外集。外集為雜文。內集則皆所著諸書，是編其首也。”由此可見，《四庫總目》據以入錄者係《梓溪文鈔》本。檢萬曆四十八年刻《梓溪文鈔》，此書書名《易箋問》，知《四庫總目》“問箋”二字亦係誤倒。

4. 周易不我解二卷，浙江鄭大節家藏本，明徐體乾撰。

《提要》云：“序稱為書六卷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引黃百家之言曰：‘是編流傳者寡，余家止存乾坤一卷，後五卷訪之不得。’此本

乾坤二卦一卷，與百家所言合。又有《古易辨》諸條別爲一卷，則百家之所未言。蓋殘闕之餘，所存者互有詳略，故其本不同。”

按：館臣以鄭大節進呈本與黃百家藏本爲兩本，且互有不同。實則鄭、黃兩本爲同一本。《浙江省第五次鄭大節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周易不我解》六卷，明徐體乾著，一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周易不我解》原六卷，今存一卷，二老閣藏刊本。”即《四庫》據以存目者。此書傳世之本僅見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，前有萬曆三十八年徐體乾序云“爲書六卷”，與《提要》正合。該書殘存卷一，自《古易辨》至《剛柔辨》凡六篇。又有一卷爲乾坤二卦解，亦標卷一，但自爲起訖，係獨立一卷。然則南圖此本實存二卷，唯均標卷一，故誤爲一卷。首頁鈐“翰林院印”滿漢文大官印，知即乾隆中鄭大節進呈四庫原本。其內容與《提要》亦相合。

考二老閣爲鄭性藏書處，鄭大節爲其長子。據全祖望《二老閣藏書記》，鄭氏二老閣藏書實以黃宗羲藏書之殘餘三萬卷爲基礎，黃百家爲宗羲之子。然則《經義考》引黃百家所記《周易不我解》殘本，與鄭大節進呈四庫之殘本，當係同書。唯黃百家僅談乾坤二卦解，未及《古易辨》等六條，大概由於兩部分均標卷一之故。《提要》以爲兩本，未確。

5. 義經十一翼二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明傅兆文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《明史·藝文志》載此書五卷，《經義考》亦注曰存。此本僅有上古易一卷、觀象篇一卷。其玩辭、觀變、觀占三卷並闕，其近時始佚歟？”

按：此書傳世之本僅見南京圖書館藏明書林李潮刻本，係五卷足本，卷端題“書林李潮繡梓”，即萬曆間聚奎樓李少泉。卷一上古易，卷二觀象篇，卷三玩辭篇，卷四觀變篇，卷五玩占篇。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據以影印。《四庫總目》所據則係殘本。

6. 周易象義十卷，江蘇巡撫採進本，明章潢撰。

按：《四庫採進書目》記載進呈《周易象義》者凡三家：

一、《江蘇省第一次書目》：“《周易象義》四本。”未注撰人。《江蘇採輯遺書目錄》：“《周易象義》四卷，明太常寺卿毘陵唐鶴徵著。”知江蘇呈本係唐鶴徵撰。二、《河南省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周易象義》，明唐鶴徵著，四本。”三、《兩淮商人馬裕家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周易象義》未分卷，明章潢，四本。”顯然，章潢撰《周易象義》為兩淮馬裕進呈，《四庫總目》注江蘇巡撫採進，誤。吳慰祖於《江蘇省第一次書目》添注“明章潢著”，亦沿《四庫總目》之誤。

7. 周易時論合編二十二卷，安徽巡撫採進本，明方孔炤撰。

按：《提要》云：“凡圖象幾表八卷，上下經、繫辭、說卦、序卦、雜卦十五卷。”則總計二十三卷。《江蘇採輯遺書目錄》有《周易時論》二十三卷，明湖廣巡撫桐城方孔炤著。傳世順治十七年白華堂刻本《周易時論合編》亦二十三卷。則《四庫總目》作二十二卷，誤。

8. 易經會通十二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明王邦柱、江柎同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九次呈送書目》：“《易經會通》十二卷，明江邦柱、江柎輯，十本。”即其書也。唯作者王邦柱、江邦柱，均汪邦柱之誤。北京大學藏明萬曆四十五年江氏生生館刻本《周易會通》十二卷，卷端題“繆昌期當時甫閱，熊秉鑑元明甫、程策獻可甫訂，汪邦柱砥之甫、江柎楚餘甫全輯”，可證。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不誤。

9. 易發八卷，編修王汝嘉家藏本，明董說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說字雨若。”

按：東北師大藏清初刻本題“吳興董說若雨著”，《提要》誤作“雨若”，當乙正。

10. 射易淡詠二卷，江蘇周厚培家藏本。不著撰人名氏，卷端惟題“西農”二字，前有陳慤《索射易書》一篇，稱其字曰“孝若”。

按：宋慈抱《兩浙著述考》：“《射易淡詠》四卷，明錢塘張遂辰撰，遂辰字西農，號卿子，崇禎季年隱居里巷，以醫自給。”崔富章先

生《四庫提要補正》：“光緒《杭州府志》卷一百六載‘《射易淡詠》四卷，國朝錢塘張遂辰卿子撰。一名《淡窩射易》。……考卿子，一字西農。孝若未詳’。”據宋慈抱所說，張遂辰通中醫。檢《中醫圖書聯合目錄》，有：《秘方集驗》二卷，清王夢蘭纂，仁和張遂辰卿子鑒定，清康熙四年醇祐堂刊本。《張卿子經驗方》，清張卿子編，別下齋校彙刊經驗方之一。《張卿子傷寒論》七卷，清初聖濟堂刻本。又檢李雲主編《中醫人名辭典》有“張遂辰”條，略謂張遂辰（1589～1668年），字卿子，號相期，又號西農，明清間浙江仁和縣人，卜居武康之三橋里，監生。早年以國子生遊金陵，見賞於董其昌，明末潛名里巷，業醫自給。推崇成無己《注解傷寒論》，嘗以此書為藍本，博採各家，撰《張卿子傷寒論》七卷刊行於世。其資料來源為《仁和縣志》、《海州府志》、《杭州府志》、《浙江中醫雜誌》1956年試刊號《晚明杭州醫人張卿子事迹》。當即《射易淡詠》之作者無疑。

11. 易學筮貞四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國朝趙世對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、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均作《易學著貞》，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亦作《易學著貞》，知《四庫總目》“筮”字乃“著”字之訛。

12. 易贅二卷，安徽巡撫採進本，國朝王艮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《經義考》作一卷，稱其友始安吳懷、鄱陽史白序之。”

按：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，作《不庵易贅》，殘存卷一。題：“古歙王艮述，始安吳懷、鄱陽史白訂。”前有吳懷序，史白序。又浙江圖書館藏清康熙刻《鴻逸堂稿》卷一卷二為《易贅》，題“太原王焯撰”，有吳懷序，史白序。《四庫存目》所據當係康熙刻《鴻逸堂稿》本，故《提要》稱“題曰王焯”。

13. 易大象說錄二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國朝吳舒覺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作“國朝舒覺著”，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作“吳人舒覺撰”。國家圖書館分館藏清刻

本，題“吳人舒鳧撰”。知作者姓舒，名鳧，吳縣人。《四庫總目》作“吳舒鳧”，顯然因“吳人舒鳧”而致誤。《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本不誤，吳慰祖校訂《四庫採進書目》擅增一“吳”字，作“吳舒鳧”，是沿《四庫總目》之誤。

14. 易經粹言三卷，江西巡撫採進本，國朝應麟撰。

按：《江西巡撫海續購書目》作“《易經碎言》”。北京大學藏清乾隆十六年宜黃應氏刻《屏山草堂稿》本亦作《易經碎言》。知《四庫總目》“碎”字作“粹”乃形音相近而誤。

15. 易經一說無卷數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國朝王俶撰。俶字善思，彭山人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十次呈送書目》作“國朝王淑著”。山東省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六年繫籍軒刻本，題“鼓山王淑善思甫纂輯”。又有乾隆十四年自序，未署“鼓山王淑夢生甫書於繫籍軒”。然則是書作者王淑，字善思，又字夢生，鼓山人。《四庫總目》誤“王淑”為“王俶”，誤“鼓山”為“彭山”，又遺一字“夢生”，當據乾隆刻本原書訂補。吳慰祖校訂《四庫採進書目》亦改“王淑”為“王俶”，是沿《四庫總目》之誤。

16. 周易析義十五卷，江蘇巡撫採進本，國朝張蘭皋撰。

按：《江蘇省第一次書目》、《江蘇採輯遺書目錄》均作《周易析疑》。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九年梅花書屋刻本亦作《周易析疑》。知《四庫總目》“疑”字作“義”乃音近之訛。《四庫全書附存目錄》不誤。

17. 易經告蒙四卷圖註三卷，侍講劉亨地家藏本，國朝趙世迴撰。

按：趙世迴，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作趙世迴。山東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德堂刻本《周易告蒙圖注》題“湘潭縣趙世迴鐸峰著”，知作“迴”字是，浙本誤作“迴”。

18. 書經疏略六卷，江南巡撫採進本，國朝張沐撰。

按：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作“河南巡撫採進本”，考張沐著作均河南進呈，此書亦見《河南省呈送書目》，“江南”則當依殿本作“河南”。

19. 尚書舉隅六卷，江南巡撫採進本，國朝徐志遴撰。

按：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作“江西巡撫採進本”，考是書見《江西巡撫海第三次呈送書目》，則當以殿本作“江西”爲是。

20. 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，浙江汪汝璩家藏本，宋呂祖謙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故祖謙沒後，朱子作是書序稱……云云。蓋雖應其弟祖約之請，而夙見深有所不平。”

按：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朱熹序云：“伯恭父（呂祖謙）之弟子約，既以是書授其兄之友丘侯宗卿，而宗卿將爲版本以傳永久。”《天祿琳琅書目後編》云：“子約，祖謙之弟祖儉字。”則《四庫提要》稱“其弟祖約”，是誤呂祖儉字子約爲名祖約矣，當訂正。

21. 詩說一卷，內府藏本，宋張耒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是書載《柯山集》中，納喇性德以其集不甚傳，因刻之《通志堂經解》中，凡十二條。”

按：是書凡十四條。《通志堂經解》本以“老子曰”條、“武奏《大武》”條誤與前條連爲一條，故僅十二條。《藝海珠塵》本從《通志堂經解》本出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又出《藝海珠塵》本，故均沿其誤。國圖藏康熙呂無隱抄《宛丘先生文集》七十六卷，內收《詩雜說十三首》，是以第十四條獨立爲《答閔周》一篇，未計入《詩雜說》之故。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清鈔本《張右史文集》誤與呂無隱本同。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柯山集》五十卷，其卷三十九爲《詩雜說十四首》，不誤。

22. 言詩翼六卷，兩浙總督採進本，明凌濛初撰。

按：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作“兩江總督採進本”，考是書見《兩江第一次書目》，則“兩浙”當依殿本作“兩江”。

23. 詩逆四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明凌濛初撰。《提要》云：

“前有《七月表》一篇，……又《詩考》一篇。”

按：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：“《詩逆》六卷，明凌濛初著，二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詩逆》六卷，刊本。”即此書也。唯卷數不合。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亦作六卷，與進呈目合。檢復旦大學藏明天啟二年刻本，正文依國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分爲四卷，但不標卷數。卷前有《七月表》、《詩考》，亦不標卷次。然則，作六卷者，是以《七月表》、《詩考》各作一卷計入也。其作四卷，則但計正文。至其內容，則初無差異也。依今日之標準著錄，則當作：《詩逆》四卷《七月表》一卷《詩考》一卷。庶可一目了然。

24. 詩經備考二十四卷，兩江總督採進本，明章調鼎撰。

按：《兩江第一次書目》：“《詩經備考》，明章調鼎輯，十二本。”當即此書，唯作者作“章調鼎”，與《總目》不同。考故宮博物院藏明崇禎十四年刻本，題“竟陵鍾惺伯敬、金川章調鼎玉鉉”，則“章調鼎”乃“韋調鼎”之誤。

25. 詩經廣大全二十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國朝黃夢白、陳曾同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：“《詩經大全》二十卷，國朝王夢白、陳張陳同輯，八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詩經廣大全》二十卷，刊本，國朝無錫王夢白、陳張曾同輯。”即此書無疑。唯兩作者均有出入。考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康熙二十一年刻本《詩經廣大全》，題“梁溪後學王夢白金孺氏編、陳張曾衣聖氏輯”，知兩作者爲王夢白、陳張曾。《四庫總目》二人均誤。《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“陳張曾”誤爲“陳張陳”，吳慰祖校訂《四庫採進書目》又依《四庫總目》誤改爲“陳曾”，並將“王夢白”誤改爲“黃夢白”。唯《浙江總錄》與原書合，爲不誤耳。1995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江蘇藝文志·無錫卷》完全沿《四庫總目》之誤，亦當訂正。

26. 周禮補亡六卷，衍聖公孔昭煥家藏本，元邱葵撰。《提要》

云：“據葵自序，書蓋成於泰定丙子，葵年八十一矣。”

按：泰定共四年，無丙子。北京大學藏明弘治十四年錢俊民刻本，有泰定元年甲子十一月丘葵序，自稱時年八十一。則《提要》“泰定丙子”當是“泰定甲子”之誤。

27. 周禮說略六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不著撰人名氏。

按：上海圖書館藏鈔本《周禮說略》六冊，題“松陵張嘉玲輯”。其卷一天官冢宰起首云：“六官之屬三百六十，今檢其職事適滿三百六十，有一天官冢宰不列三百六十屬，以象天也，如《易》大衍五十，虛一，此贏一也。”與《四庫提要》指責該書“如謂官屬三百六十以象天，今檢其數，乃贏其一，如《易》之大衍虛其一也”云云正相符合，知即其書。然則是書為張嘉玲撰。唯嘉玲原意，謂天官冢宰不列三百六十官屬之內，乃以象天。象天者為天官冢宰。《提要》斷章取義，謂三百六十官屬以象天，殊失作者本意。張嘉玲，字佩葱，吳江人，遷居烏鎮，為張楊園弟子，有《張安孝先生遺稿》一冊，乾隆中震澤王氏得之，清末金蓉鏡命寫工傳抄一部並跋其後，民國二十六年杭縣葉伯皋嘗持送浙江文獻展覽會展出（參《文瀾學報》民國二十六年第二卷第三第四期合刊《浙江文獻展覽會專號》）。

28. 周官析疑三十六卷考工記析義四卷，安徽巡撫採進本，國朝方苞撰。

按：北京大學藏清康熙至嘉慶間桐城方氏刻《抗希堂十六種》內有《考工記析疑》四卷，題“桐城方苞望溪解，受業程崑、王兆符、黃世成參訂”。可知書名本作《考工記析疑》，《四庫總目》“疑”作“義”，乃音近之訛。

29. 周禮三注粹鈔二卷，福建巡撫採進本，國朝高宸撰。

按：《福建省呈送第五次書目》：“《周禮三注粹鈔》二本。”當即此書。臺灣“中央圖書館”藏有《周禮三注粹鈔》不分卷，二本，不著撰人名氏，明萬曆十八年萃慶堂余泗泉刻本，卷尾有“崑萬曆

庚寅仲春月萃慶堂余泗泉梓行”雙行蓮龕牌子。《四庫提要》謂三家之注“不標名氏，直以己意融貫成文”，與余泗泉此本符合。《四庫提要》又謂“卷首自序一篇，亦泛論治法、道法，無一字及著書之旨”。余泗泉此本卷首亦有《鐫周禮三注粹鈔序》，開頭云：“知有聖人之治法，當知有聖人之道法，離道於法，非深於《周禮》者也。”全篇討論此一主題，不及“三注”為哪三家，更不及“粹鈔”之宗旨，亦與《四庫提要》密合，可見館臣所見福建進呈《周禮三注粹鈔》二本，與余泗泉刻《周禮三注粹鈔》二本係同一書無疑。

余泗泉所刻《周禮三注粹鈔》實為《六經三注粹鈔》之一部分，浙江圖書館藏有萬曆十八年余泗泉刻《六經三注粹鈔》全部，其第一種《易經三注粹抄》題“晉江和齋許順義時制甫注抄”，可知《六經三注粹鈔》係明代福建晉江許順義撰。《周禮三注粹鈔》為其中一部分，作者亦當為許順義。《四庫總目》作“國朝高宸撰”，恐有誤。

30. 禮記纂注三十卷，浙江汪啟淑家藏本，明湯道衡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其父三才嘗作《禮記新義》三十卷，已著於錄。此本乃道衡居憂之時，自採陳澹集說、徐師曾集注，掇其所長，哀為一編，而以己所偶得，附載書之下方，故名《纂注》，與《新義》截然二書。卷首標題亦不名《新義》。而李維楨、胡士容二序，皆稱曰《禮記纂注新義》，竟合兩書而一之，殊為舛誤。朱彝尊作《經義考》，但載三才書，而不及此書，殆亦誤以為一也。獨是刊書之時，道衡尚在，不應不一視維楨、士容之序，遽授之梓。此則理所不可解耳。”

按：北京大學藏明刻本《禮記新義》三十卷《禮記纂註》三十卷配套。《新義》題“父中立湯三才命意，男平子湯道衡撰述”。《纂註》題“宋陳澹集說，明徐師曾集註，湯道衡纂輯”。則兩書均成於湯道衡手。次第付刻，合印行世，李、胡二序皆為兩書合序，故稱《禮記纂註新義》，此亦古書常見，《提要》謂“殊為舛誤”、“理所

不可解”，是不明兩書關係所致，實無錯誤也。至於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僅載湯三才《禮記新義》，大抵由於僅見《新義》，未見《纂註》，《提要》謂朱氏誤二書爲一書，亦絕無根據。

31. 禮記手書十卷，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，明陳鴻恩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此書成於崇禎癸未。”

按：《都察院副都御史黃交出書目》：“《禮記手說》，明陳鴻恩，十本。”即其書也，唯“手書”作“手說”。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唐振吾廣慶堂刻本，作《禮記手說》十二卷，殘存卷一至十。前有崇禎四年辛未冬日自序云“付之剞劂”。然則是書書名當作《禮記手說》，進呈目尚不誤也。又崇禎四年爲辛未，《提要》“崇禎癸未”乃“辛未”之誤。

32. 禮記意評四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明朱泰貞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六次呈送書目》：“《禮記意評》四卷，明朱泰貞著，四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禮記意評》四卷，刊本，明監察御史海鹽朱泰禎撰。”《兩江第二次書目》：“《禮記意評》，明朱泰禎。四本。”即此書也。《存目》所據係浙江呈本。唯作者“禎”、“貞”有歧異。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五年楊師孔刻本，題“東海道子朱泰禎著，閩漳門人連鎔較正”，知當作朱泰禎。《四庫總目》、《浙江六次目》均誤作“貞”。

33. 說禮約十七卷，安徽巡撫採進本，明許兆金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明許兆金撰，兆金字丙仲，餘姚人，天啟中貢生，官弋陽縣知縣。是書乃坊刻講章，於名物制度絕無考證。”

按：浙江圖書館藏明天啟七年郎九齡等刻本，題：“於越許兆金丙仲父譔定，信州門人黃啟蒙較閱。”序後列參閱姓氏，凡師友門人數十，未列：“弋陽清軍郎九齡、督糧謝廷璋、贊政金棟、署學教葉景先、司訓董籥、吳淑、鄉紳李調鼎、范有韜、黃榜、黃中焜同梓，梓人萬登。”由是可知該書係弋陽官紳同梓，《提要》指爲“坊刻”，未確。

34. 戴記緒言四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國朝陸奎勳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一次書目》、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、《山東巡撫第二次呈進書目》、《江西巡撫六次續採書目》、《都察院副都御史黃交出書目》均載此書，而書名均作《戴禮緒言》，更檢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《陸堂經學叢書》本，亦作《戴禮緒言》，然則《四庫總目》“戴記”乃“戴禮”之誤。

35. 廟制考議無卷數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明季本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四次汪啟淑家呈送書目》：“《廟制方義》明季本著，四本。”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廟制考義》四冊，刊本。”當即此書。然則，《四庫總目》之“浙江巡撫採進本”疑係“浙江汪啟淑家藏本”之誤。又書名“考義”亦與《四庫總目》不同。原北平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（現存臺北“故宮”），不分卷，四冊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據以影印。核其書名作《廟制考義》，則《四庫總目》作“議”乃“義”字音同之誤。《汪啟淑目》誤作“方義”，吳慰祖校訂《四庫採進書目》改作“考議”，功過各半，“議”字不當改也。吳氏據《四庫總目》誤改進呈書目，往往如此。

36. 禮學彙編七十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國朝應搢謙撰。

按：武英殿刻《四庫總目》作《禮樂彙編》，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作《禮學會編》，檢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、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，均作《禮學彙編》，知殿本《總目》之“樂”字乃“學”字之誤，《浙江總錄》之“會”字乃“彙”字之誤。

37. 學記五卷，直隸總督採進本，國朝李塨撰。

按：是書書名中國人民大學藏清康熙刻《顏李叢書》本、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刻《畿輔叢書》本均作《學禮》，其內容係“所定家儀”，可知《四庫總目》之“學記”乃“學禮”之誤。

38. 左傳注解辨誤二卷，江蘇巡撫採進本，明傅遜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前有《古字奇字音釋》一卷，乃《左傳屬事》之附錄，裝緝者誤置此書中，頗淺陋無可取。後附《古器圖》一卷，則其孫熙之所

彙編。”

按：傳世傳遜《春秋左傳注解辨誤》二卷，與其《春秋左傳屬事》二十卷、《古字奇字音釋》一卷、《古器圖》一卷合印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著錄為“明萬曆十三年日殖齋刻本”，余所見清華大學本亦四種合印，無法證明《古字奇字音釋》為何書之附錄。考臺灣《“中央圖書館”善本書志初稿》著錄《春秋左傳注解辨誤》二卷、《補遺》一卷、《古字奇字音釋》一卷、《古器圖》一卷，共五冊。首冊封面頁大字刻“春秋左傳注解辨誤”，下小字雙行刻“附《補遺》、《古器圖》、《古字奇字音釋》”，又有牌記：“萬曆癸未年春傅氏日殖齋梓。”可見，《古器圖》、《古字奇字音釋》作為《春秋左傳注解辨誤》之附錄，於萬曆十一年癸未春即由傅氏日殖齋刊版。而傳遜《春秋左傳屬事》二十卷至萬曆十三年才成書，其由日殖齋刊刻亦在萬曆十三年。因此，《四庫提要》稱《古字奇字音釋》為《左傳屬事》附錄，裝訂者誤與《左傳注解辨誤》合訂，與史實不合。另外，四種非同年刻版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統定為萬曆十三年日殖齋刻本，亦不確，當著錄為“萬曆十一年至十三年日殖齋刻本”。

39. 左氏討一卷左氏論一卷，江蘇巡撫採進本，明馮時可撰。

按：此二種與馮氏《左氏釋》合稱《元敏天池集》，檢《江蘇採輯遺書目錄》，有“《元敏天池集》五卷，明吳郡馮時可著，子目列下：《左氏論》二卷、《左氏釋》二卷、《左氏討》一卷，抄本。”當即其書。唯《左氏論》作二卷，與《四庫總目》不同。考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《馮元成雜著》九種，內有《左氏討》一卷、《左氏論》二卷。臺灣《“中央圖書館”善本書志初稿》著錄明萬曆刻《馮元敏集》十五種，內亦有《左氏論》二卷、《左氏討》一卷。北圖本曾寓目，分上、下二卷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據以影印。然則，《左氏論》確係二卷，《四庫總目》誤為一卷，當予訂正。《江蘇目錄》不誤。

40. 麟經統一篇十二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明張杞撰。

按：《浙江省第十一次呈送書目》、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閏集

著錄此書，均作《麟經統一編》十二卷。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自刻本亦作《麟經統一編》。則《四庫總目》“統一篇”之“篇”字，乃“編”字之訛。

41. 春秋麟寶六十三卷，浙江汪啟淑家藏本，明余敷中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敷中，不知何許人。”

按：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：“《春秋麟寶》六十三卷，刊本，明姑蔑余敷中撰。”即其書。北京大學藏明萬曆刻本，僅題“余敷中輯”，前有萬曆三十四年乙卯自序，與《提要》“成於萬曆乙卯”語亦合。唯書中無余敷中里貫、事迹，故《提要》未得其詳。其可資參考者為《浙江總錄》“明姑蔑余敷中”之語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三年：“六月丙子，越子伐吳，……彌庸見姑蔑之旗。”杜預注：“姑蔑，越地，今東陽太末縣。”檢宋慈抱《兩浙著述考》：“《春秋麟寶》六十三卷，明衢縣余敷中撰。敷中，字定陽，以鄉薦秉鐸淳安，《鄭志》有傳。”所謂《鄭志》指民國鄭永禧修《衢縣志》。考明代無衢縣，衢縣即漢太末地，明代為西安縣，衢州府駐地，民國改西安縣為衢縣。然則，余敷中當為明代衢州府西安縣人。

42. 春秋左傳評注測義七十卷，浙江吳玉墀家藏本，明凌稚隆撰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作七十卷，《浙江通志》作三十卷。此本與彝尊所記合，知《通志》為傳寫誤矣。”

按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六年刻本，作《春秋左傳註評測義》七十卷，則《四庫總目》作“評注”者乃傳寫誤倒。《浙江省第四次吳玉墀家呈送書目》、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均誤。《經義考》不誤。

又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著錄凌稚隆《春秋左傳評林測義》三十卷，明萬曆刻本。疑《浙江通志》作三十卷者另有所據，未必為傳寫之誤。

43. 春秋年考一卷，浙江巡撫採進本，不著撰人名氏。《提要》云：“後有自跋，稱初成於天啟甲子，重訂於崇禎辛未，自署曰天疇